

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南开大学）

关于开放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

一、开放经费使用范围：

1. 与经批准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（包括材料费，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，仪器设备租用费，加工费，测试费和协作费用）；
2. 学术活动费（包括国内外学术会议，调研，评审或鉴定以及论文发表等有关费用）；
3. 科研人员的科研津贴，差旅费等；
4. 来本实验室做实验和交流的人员住宿费和交通费。
5. 向学校交纳的水电费，管理费等。

二、管理办法：

1. 申请者接到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批准通知，并寄回开放基金计划书后，开放经费即可启用。
2. 开放经费将全部暂留在重点实验室，经批准资助的每个课题进行独立核算，发给一个经费使用卡。研究人员凭卡报销有关费用，节余可跨年度使用。
3. 实验室固定资产只供已批准的课题使用，课题结束时，经管理人员验收后收回，因使用不当损坏仪器设备时要酌情从研究经费中扣除。
4. 课题结束而经费有节余，若在下一年内继续获本实验室资助者，其节余经费可附加在新课题中。
5. 项目结题后，节余经费也可以留在重点实验室，用于今后测试费用等。重点实验室将尽力做好服务工作。

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南开大学）

二〇〇六年六月制订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修订

二〇〇八年一月修订